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

【申請資格】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

一學生應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具正式學籍

1 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。

2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(校)。

【可貸款項目】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

一學雜費：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，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洽出納組 2208 詢問。

二學生團體保險費：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。

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四學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，應扣除其補助，就差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，再向學校辦理減免學雜費，未扣除補助全額貸款者，經發現溢貸情事，由學校統一辦理代償銀行，不會退費給學生。【**告知事項**】預收學分收費之學生已辦理就學貸款對保，事後，若**實際修習學分數產生貸款金額有異動**，請於銀行對保期間內主動至臺灣銀行各分行**辦理調整貸款金額，請勿多貸**。

【自由申貸項目】

一校內住宿費：依實際住校費用。宿舍房號、價格，請洽住服組分機 2136 詢問。

二校外住宿費：本校上限為 10,000 元~16,000 元為基準。

三書籍費：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上限為 3,000 元。

四生活費：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低收入戶上限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上限 20,000 元。

五不可貸款項目：住宿保證金、交通停車費、課外活動費、宿舍網路費。

【申請條件】

一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，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

財產級別 A：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14 萬元(含)以下。

財產級別 B：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14-120 萬元(含)以內，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。

財產級別 C：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，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(須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校依法才可辦理)。

二查核家庭所得其計算方式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(**學年度-1**)，學生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佐證資料，再檢附佐證資料向學校提出複查。

三學生未婚者：

1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2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，父母離婚者，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二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